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宏

代　理　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育玄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蘇育玄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390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20 萬元，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84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並駁回假扣押之聲請確定在案，執行法院已撤銷假扣押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12月7 日向執行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

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法院於同年月15日發函撤銷於107 年4月3 日所為之執行命令，此有假扣押強制執行卷宗可稽。惟聲請人於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前即於107 年9 月18日以台北信維郵局第20203 號存證信函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旨，足認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時本件假扣押之效力仍在存續中，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聲請人於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前之催告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其聲請不能准許。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相對人同意其取回擔保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